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B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3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1/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署理政務司司長，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她亦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解釋，雖然條例草案中涉及交通政策的內容並無問題，但當中有關將政務司司長委任成員加入交通審裁處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擬議條文，卻未經討論。她要求政府當局尋求方案，處理與移轉權力有關的整體問題，以免阻延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答允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講述移轉權力的一般原則。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3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3-04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0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包括6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法律顧問解釋，下列3項生效日期公告與於1999年7月制定的《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有關 ——

- (a)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 (b)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及
- (c) 《〈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6. 法律顧問又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該等公告，指定2003年12月19日為該條例及該兩項規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7. 法律顧問表示，雖然該條例及該兩項規例在制定前已分別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但當局並無就該3項審議中的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8. 吳靄儀議員作出申報，聲明她在近期一宗根據該條例第97條提出的上訴案中代表一名市民，但該案件與審議中的生效日期公告無關。吳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及一些其他組織已接獲數宗與該條例所訂註冊事宜有關的個案。她關注到現時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實施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所提述的有關係文。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條文的實施是否已準備就緒，與政府當局討論。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勞永樂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0. 法律顧問解釋，當局訂立《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以便在香港裝配和測試的手錶及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的織片成衣，在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經貿關係安排”)的產地規則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標明香港為原產地。法律顧問又解釋，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就修訂命令作出澄清，而該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往來函件夾

附於有關報告內。他補充，該部仍在等待政府當局就其進一步提出的疑問作覆。

11. 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附屬法例將由2004年1月1日起實施。

1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該兩項附屬法例與實施經貿關係安排有關，故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陳婉嫻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命令及該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14. 議員對其他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10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1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2月17日。

#### IV. 將於2003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01/03-04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有3位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 (b) 政府議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110/03-04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上述決議案，以修改修訂規程XIX第2(1)段。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建議修訂，並已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V. 將於2003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02/03-04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03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108/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109/03-04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鄭家富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1月5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3/03-04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對有關報告並無補充。

**(b)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1/03-04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2(1)(a)條動議一項文字上的輕微修訂。

25. 何秀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承諾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與其夥伴組織在其他地方舉辦考試的安排。

26.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8/03-04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兩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在《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後，騰出了一個空額，在輪候名單上的《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VIII.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2)200/03-04(01)及(02)號文件)

29. 下列11位議員獲得提名——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10分鐘，讓該11位獲提名的議員互相提名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會議在休會10分鐘後恢復。)

31. 議員通過分別提名羅致光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為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命人選。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就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 **IX. 選舉一名議員填補議事規則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立法會CROP5/03-04號文件已於2003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6/03-04號文件發出)

(於2003年10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36段)

33. 田北俊議員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 **X.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34. 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在2003年2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研究該兩個國家的食物規管制度。李議員又表示，前往澳洲的訪問已於2003年7月進行，而前往日本的訪問將會在2004年1月15日至21日進行。

#### **X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日5日